

41
36

溫病明理



中華民國十七年戊辰四月出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藥盒醫學叢書之四

溫病明理 全一冊

實價大洋 六角

著者 武進 惲鐵樵

參校者 武進 徐衡之
江陰 章巨膺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發行處 上海三馬路雲南路會樂里三弄二家惲鐵樵醫寓



溫病明理序

傷寒溫病之爭。爲中醫之癥結。其說愈多。其理愈晦。治中醫者。苟勤加探討。可以愈勤而愈無所得。殆無有不廢然返者。溫病傷寒。既不明瞭。所謂中醫學者。實蕩然無有一物也。仲景之傷寒論。既爲吳鞠通王孟英輩之著作。爲紫色奪朱之僭竊。則傷寒論爲人所懷疑。在若有若無之列。傷寒既無。傷寒以上之書。更非所能讀。則亦等于無。而所有者。乃僅僅溫病條辨、葉案、溫熱經緯。持此三書。欲與西國科學挈短較長。則此三書實無些微之價值。等于無有而已。故曰中醫學蕩焉無有一物。不爲過也。惟其蕩焉無一物。故中西醫偶然相值。有如冰炭。亦曰道不同不相爲謀而已。然

衡之

隨師有年。見西醫與



吾師爲友者凡五人。有爲學理之爭。往返函件。可以積稿成書者。有
晤對談病理。驚爲中醫界所僅有者。有會診而自嘆不如吾師者。有
值棘手之大病。叩師門呼將伯者。嗟乎。果道不同不相爲謀哉。是書
闕榛莽。啓坦途。豈但後學之南針。直是化無而爲有。其於中醫界之
功績。爲何如乎。書中發明之理。盡人可解。却爲盡人所不能言。衡之
忝在游夏之列。固不能贊一辭也。

民國十七年戊辰三月受業武進徐衡之謹叙于藥盒醫廬



惲鐵樵所著醫書

脉學發微

本書共四卷合訂一册
定價大洋六角

此是民十五稿爲發明創作不蹈襲前人隻字理論精當切于實用文筆銳而入細能以淺顯文字達難達之理

保赤新書

本書共八卷合訂一册
定價大洋一元

此是民十四稿內容爲胎教種痘痧疹急驚慢驚全書皆實地經驗爲主參用西國學說文字係白話體婦孺可解不但爲醫家說法實家庭衛生之必要品也

溫病明理

本書共四卷合訂一册
定價大洋六角

此爲民十六稿傷寒溫病兩家聚訟已數百年不能洞明源理故歷久不得解決本書所言皆從根本著筆能使糾紛悉解釋釋靈樞處尤明白無含糊語

生理新語

本書共四卷合訂一册
定價大洋六角

此書以實驗爲主以古書爲證以西國生理學爲說確能溝通中西一爐共冶所語皆切實用絕無空泛議論
以上甲組已于夏歷四月十五以前陸續出

傷寒輯義按

版爲學術普及起見文字極淺版本極精定價極廉惟書價皆劃一不二無論分購合購照碼實收如躉購五十部以上者八折此外別無折扣寄費加一郵票代價九五折算限于四分三分二分一分半分者

此書集註共三十二家爲東醫丹波元簡輯義鐵樵逐節加以按計發明新理二百八十餘條全書都三十餘萬言分訂十二册每册五十餘頁連史紙精印版本式樣悉如甲組定價每部八元預約每部四元八角預約本年夏歷五月中起六月底截止九月底出書印有樣本函索請附郵票三分
以上爲乙組此外尙有舊著內經見智錄即羣經見智錄傷寒研究兩種存書無多俟再版時并入歷年醫案另出丙組先此聲明

發行處

上海雲南路會樂里
三弄二家惲鐵樵寓



傷寒輯義按

預約廣告

本書爲日本丹波元簡輯義撰鐵樞按原本集註二十七家計 成無已 趙嗣真 沈亮宸 張兼善 王宇泰 方有執 喻嘉言 徐 彬 程應旂 錢 潢 柯 韻伯 周揚俊 張 璐 張志聰 張錫駒 魏荔彤 王三陽 汪 琥 閔芝 慶 林 瀾 沈明宗 鄭重光 程 知 吳人駒 醫宗金鑑 吳儀洛 舒馳 遠 鐵樞加入者 喜多村 惟忠子文 沈金鰲 王樸莊 陸九芝 以上集註 共三十二家除陳修園外古今最著名之傷寒注家已網羅殆盡

全書照宋版趙嗣真本分三百九十七節經鐵樞加按語者得二百八十餘條每條少 則百餘字多至千餘字皆從讀書臨證在經文無字處得來不蹈襲前人片言隻字卻 又與藥盒甲種醫書四種全不重類鐵樞不敢自以爲是必得公諸天下論定待之後 世吾同胞無論是醫界非醫界若欲求最全備之注釋最明白之理論最切於實用而 穩當無險之傷寒論實舍此書莫屬全書藥量以陸九芝所考者爲準全書六經調 係以內經形態爲準全書生理關係以西國醫書爲準各方變化配合以臨床實驗爲 準凡些微模糊影響之談不切實用之空論悉在屏棄糾正之列人之欲善誰不如我 中國醫學之興廢當以此書受社會歡迎與否卜之海內外安適尙祈鑒諸

全書計三十四萬字連史紙精印分訂十二冊每冊五十頁以上六十頁以下計稿費 印刷紙張清本合每部四元五角定價八元預約僅售四元八角爲求本書普及起見 故竭誠廉價發賣惟預約時期祇一箇半月從五月中旬起至六月底截止七月初一起 照定價八元九折爲率不能減讓印有樣本函索附郵票三分



惲鐵樵診例

主治

傷寒溫病喉痧瘧痢時証霍亂效
嗽虛損中風吐血婦人經帶胎產
小兒痧痘驚風

時間

門診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
出診下午三時至七時

診所

上海三馬路雲南路會樂里三弄
二家 電話中央五九二三號

診

金

門診	出診	帶方	改方	膏方	通函論症	門診出診在時間以外者照例加倍
壹元貳角	五元	壹元	壹元	貳元貳角	肆元	
拔號倍之	另有遠遞加	另有詳例				



鐵樵醫室助理醫士

門人 徐衡之診例

衡之治醫之學歷

徐生自民七入醫校民十從余學醫民十五助余辦函授中醫學校
專司答問改卷成績頗佳

衡之治醫之成績

歷年夏秋兩季助余診病亦穩而能效近年並能治大症險症拙著
皆由生校勘亦頗精細洵為後起之秀

衡之之診例

徐生在敝處襄理診務乃由鄙人聘請為病家經濟起見門診定每
號六角六十出診兩元四角貧病送診路遠者照鄙人診例減半外
埠出診每日五十元通函治病兩元 鐵樵代定

診 所

上海三馬路雲南路
會樂里三弄二家輝
醫寓
電話中央
五九二三
號



本書爲函授講義之一
種民國十五年八月曾
向北京內務部註冊此
次擬出版後再呈國民
政府註冊特此聲明



藥盒醫學叢書之四

溫病明理卷一

原名溫病講義

武進惲鐵樵著

受業

武進衡之徐銓
江陰巨膺章壽棟

參校

溫病傷寒之辨別。可謂是中醫之癥結。明清兩朝之醫學。只在此問題上磨旋。門戶之見。謬說之興。均由此起。著書汗牛充棟。而醫學晦盲。否塞。吾意非以極明瞭之文字。達極真確之理由。將前此所有諸糾紛。一掃而空之。使此後學者有一光明坦平之途徑。則中國醫學。直無革新進步之可言。然萬緒千頭。不知從何說起。爲之提筆四顧。爲之滿志躊躇。

今有一病於此。甲醫曰是傷寒也。乙醫曰是溫病也。溫病與傷寒異



治。汝不讀吳鞠通溫病條辨。王孟英溫熱經緯。葉天士臨證指南。廣溫熱論。惡足以知之。甲醫則曰。內經熱病論云。凡熱病皆傷寒之類也。汝不讀內經。又惡足以知之。病家茫然不知所從。取決於余。余曰。難經云。傷寒有五。有熱病。有濕溫。有風溫。有溫熱。是溫病者。乃五種傷寒之一。二說皆是。病家益無所適從。則延西醫。退而自維。余所言者。不過一種調和口脛。於醫學何補。且吾中醫對於疾病定名如此混沌。不信可以長此終古也。因慨然有正名之計劃。此爲余對於溫病之第一步。近人崇拜天士爲醫聖。謂鞠通溫病條辨。可以與仲景傷寒論分庭抗禮。乃條辨主三焦學說。既與仲景完全不同。其所用藥。亦與傷寒論完全不同。吾乃研究三焦之學理。條辨經緯指南之

用藥復留心時醫宗其說用其法者治病之效果乃稍稍明白此中有未發明之學理有江湖術之黑幕余乃毅然欲證明此未明之學理與抉破其所隱之黑幕是爲余對於溫病之第二步。

戴北山廣溫熱論云世之治傷寒者每誤以溫熱治之而治溫熱者又誤以傷寒治之此辨之不明也於是其書開首卽揭明五種辨別法茲撮要錄之如下。

一辨氣 傷寒由外入內室有病人無病氣間有有病氣者必待數日之後轉入陽明經府之時若溫熱之氣從中蒸達於外病初卽有病氣觸人以人身藏府津液逢蒸而敗（下略）此節言傷寒無臭氣溫病則有臭氣



二辨色 風寒主收斂。面色多光潔。溫熱主蒸散。面色多垢晦。或如油膩。或如烟薰。望之可憎者。皆溫熱之色也。

三辨舌 風寒在表。舌多無苔。卽自有苔。亦薄而滑。漸傳入裏。方由白而轉黃。轉燥而黑。溫熱一見頭痛發熱。舌上便有白苔。且厚而不滑。或色兼淡黃。或粗如積粉。傳入胃經。則兼二三色。或白苔卽燥。又有至黑不燥者。則以兼濕之故。在表時不用辛溫發散。在裏時卽用清涼攻下。斯得之矣。

四辨神 風寒中人。自知所苦而神清。傳裏入胃。始有神昏譫語之時。溫熱初起。便令人神情異常。而不知所苦。大概煩燥者居多。或且擾亂驚悸。及問何所苦。則不自知。卽間有神清而能自主者。亦多夢

寐不安。閉目若有所見。或亦以始初不急。從涼散。遷延時日。故使然耳。

五辨脉 溫熱之脉。傳變後與風寒頗同。初起時與風寒迥別。風寒初起脉無不浮。溫邪從中道而出。一二日脉多沈（下略）

鐵樵按。右五辨法。惟辨脉一節。不易使人共喻。因將原文刪節。僅留脉浮一語。蓋自古脉學本極費解。多言則徒亂人意也。至其餘四節。皆言病證甚明瞭。可以爲法。故並錄之。溫病以戴北山此書爲最。其好處在以詳言病狀爲主。不以哆談模糊影響之病理爲主。其言治法。純以公開經驗所得。使人共喻爲主。不以引證古籍炫博眩能爲事。此其胸襟在利人濟物。大公無我。迥非流俗人所能望其項背。至



其實際。所以啓發後人者。功亦不在管夷吾尊周攘夷之下。卽如鄙人初步治醫。卽從此書入手。至今雖略有所得。亦未敢爲荃蹄之棄。然有當知者。戴氏此書。是醫家正宗。較之條辨葉案。高出十倍。若謂吾儕信奉此編。卽此已足。正未必然。須知此書淺而狹隘。讀之既久。恆偏於用涼。轉以涼藥誤事。亦往往不免。又其辨舌一節。亦未可爲訓。熱病舌色。惟質絳者。非涼不可。若糙若燥。均有宜用大溫之候。讀者將吾講義。統前後綜觀。自能明白。此吾對於戴氏書所欲言者。至於溫病正名。其說如下。

溫病傷寒。內經統謂之熱病。西醫書統謂之急性傳染病。急性傳染病而發熱。病狀近似傷寒者。細別之可二十餘種。曰傷寒。曰副傷寒。

曰流行性感冒。此二種殆完全相似。其不同之處。在病前之潛伏期。與既病之熱型。註一然西人初不據潛伏期與熱型爲辨別。其所以分定病名者在微菌。傷寒之菌形如桿棒。副傷寒之菌亦形如桿棒。惟用傷寒血清試驗。則其反應凝集力甚薄弱。此兩種病在臨床診病時。不能區別。卽取其血中微菌於顯微鏡下觀之。亦不能區別。惟統觀此病之熱型。及試驗兩種菌之凝集力。則迥然不同。故不得謂是一種病。流行性感冒之菌。則較短。兩端鈍圓。其感染亦與傷寒菌不同。至病狀卽俗名重傷風者是。菌既不同。病狀又不同。故是別一種病。不能與傷寒混而爲一。

就以上三者言之。假使不驗微菌。幾不能區別其病。或謂傷寒爲熱



型。有。定。之。病。副。傷。寒。爲。熱。型。無。定。之。病。流。行。性。感。冒。是。重。傷。風。則。三。者。顯。然。判。別。豈。知。熱。型。有。定。云。者。指。不。服。藥。而。言。若。服。藥。則。有。定。者。可。以。變。爲。無。定。重。傷。風。指。鼻。塞。欬。嗽。發。熱。者。而。言。此。種。類。似。之。熱。病。正。多。如。粟。粒。熱。猩。紅。熱。其。初。一。步。皆。與。流。行。性。感。冒。同。也。是。故。就。微。菌。定。名。可。謂。比。較。真。確。然。中。國。醫。學。向。來。不。講。微。菌。只。能。於。病。型。注。意。抑。就。微。菌。定。名。不。過。比。較。真。確。並。非。絕。對。真。確。例。如。起。病。鼻。塞。頭。痛。繼。而。發。熱。形。寒。此。所。謂。重。傷。風。也。然。同。是。重。傷。風。却。有。三。種。不。同。曰。氣。管。枝。炎。性。曰。腸。胃。性。曰。神。經。性。其。欬。嗽。非。常。劇。烈。欬。甚。至。於。氣。急。鼻。扇。者。是。氣。管。枝。發。炎。也。其。舌。苔。厚。不。欲。食。腹。滿。或。痛。者。胃。腸。有。積。則。所。謂。腸。胃。性。也。其。徧。身。疼。痛。眩。暈。不。寐。後。腦。疼。痛。者。則。所。謂。神。

